



第四條附表二 提供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判定為合適提供者

序號	不得判定為合適提供者之情形
1	曾在非醫療需要情形下注射藥物，包括：靜脈注射、肌肉注射、皮下注射。
2	為血友病或其他相關凝血疾病病人，且於過去五年內，曾接受人類凝血因子血液製劑治療。但提供者於十二個月或更早之前，曾因急性出血接受單次凝血因子治療者，不在此限。
3	曾從事性行為交易。
4	為男性間性行為。
5	於十二個月內，曾與符合序號 1 至 4 任一條件者發生性行為。
6	於十二個月內，曾與 HIV 感染者（包括：HIV 篩檢性測試呈現陽性或反應性結果）、B 型肝炎感染者或 C 型肝炎感染者發生性行為。
7	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由皮下穿刺（例如：針頭）或碰觸開放性傷口、破損皮膚、或粘膜，而接觸到已知或疑似感染 HIV、B 型肝炎、C 型肝炎者之血液。
8	為年齡十八個月以下者，其母乳供給者感染 HIV 或具有可能感染風險者。
9	於十二個月內有接受母乳哺育，其母乳供給者為感染 HIV 或具有可能感染風險者。
10	於十二個月內，曾以未消毒方式進行刺青、穿耳洞、身體穿環行為。
11	六個月內曾罹患病毒性肝炎。
1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於取得提供者之組織或細胞後之一段期間內，提供者曾確診罹患敗血症或有罹患敗血症之虞。 (2)於提供時，為罹患敗血症之確診者或有罹患敗血症之虞。 (3)於罹患敗血症痊癒後之一段期間內，所為之提供。
13	八週內曾接受天花疫苗接種者： (1)未出現疫苗接種併發症，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疫苗接種部位結痂未自動脫落前。 ②注射疫苗未滿二十一日。 ③結痂受外力移除者，自注射後之二個月內。 (2)出現接種併發症之期間及完全復原後之十四日內。
14	因接觸天花活性減毒疫苗接種者，而出現臨床上明顯的痘苗病毒感染症狀，應接受進一步評估。
15	於十二個月內，曾因梅毒接受治療或曾患有梅毒者。
16	曾經診斷患有失智症或中樞神經系統之退化性或髓鞘脫失疾病、或其他病因未明之神經系統疾病。【註 1】
1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感染庫賈氏病之風險者： (1)曾接受非合成硬腦膜移植。 (2)曾接受人類腦下垂體生長激素。

	(3)具有一位以上血親被診斷患有庫賈氏病。但該庫賈氏病屬於醫源性、臨床實驗室基因定序結果顯示該提供者並無與家族性庫賈氏病相關變異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18	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六年，累計居住於英國三個月以上。
19	自一九八〇年迄今，累計居住於歐洲五年以上。
20	自一九八〇年迄今，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任何血液輸注或血液製劑。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感染 HIV group O 之風險：【註 2】 (1)提供者或其性伴侶於一九七七年後，出生或曾居住於卡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赤道幾內亞、加彭、尼日、奈幾內亞。 (2)提供者於一九七七年後，曾於上開國家中接受血液輸注，或任何與血液有關之醫療治療。
22	曾接受異種生物移植 (xenotransplantation)，或與曾接受異種生物移植 (xenotransplantation) 者有親密接觸行為【註 3】。
23	三年內曾罹患瘧疾，或自瘧疾流行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三個月。
24	於瘧疾流行地區持續居住逾五年，自該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三年。但三年內有返回瘧疾流行地區再離境者，其不得提供期間，應重新起算。
25	感染西尼羅病毒 (West Nile Virus, WNV) 痊癒後未逾四個月；或自西尼羅熱流行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26	感染登革熱病毒痊癒後未逾一個月；或自登革熱流行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27	感染茲卡病毒痊癒後未逾一個月，或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28	曾罹患惡性腫瘤。
29	曾接受基因治療。

註：

1. 經醫師評估提供者之謔妄症係由毒性或代謝性疾病，或頭部外傷引起者，不受提供之限制。
2. 經過已核准上市之 HIV type 1 & 2 抗體檢測試劑，且仿單上註明具有偵測 HIV group O 抗體敏感度的檢測試劑測試結果判定陰性者，不受提供之限制。
3. 親密接觸行為係指可能導致體液(如血液或唾液)交換之行為。例如性行為、共用剃刀、刮鬍刀或牙刷，及直接與密切接觸之健康照護或實驗室操作行為。